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1121(2021)0100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机关

日期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



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|
| 用地单位    | 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名称    | 青田县上岸区块市政配套工程一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批准用地机关  |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批准用地文号  | 331121202000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地位置    | 三溪口街道上岸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地面积    | 18623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土地用途    |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|  |
| 土地取得方式  | 国有划拨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1、2020-331121-48-01-126040<br>2、青划土字（2021）03 号 |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